

中共太极集团 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3]41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转发区国资委《关于下达区属国有企业2013 年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涪陵区国资委《关于下达区属国有企业2013年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涪国资党委发〔2013〕3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涪陵区国资委下达给我司党员发展数提出各单位党员发展分配名额,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党员发展工作中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发展标准和程序,控制党员发展速度,切实保证党员发展质量。

涪陵区国资委下达给太极集团党员发展数12名,具体分配到各单位发展名额如下:

涪陵制药厂 2名

西南药业 2名

桐君阁股份	4名
集团公司管理机构	1名
销售总公司	2名
涪陵百货公司	0名
四川太极制药	0名
成都商务宾馆	0名
天诚制药	1名

附件：涪国资党委发〔2013〕35号《关于下达区属国有企业2013年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3年6月13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拟稿：陈龙燕

2013年6月13日印发
校对：陈龙燕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涪国资党委发〔2013〕35号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下达区属国有企业 2013 年党员发展计划的 通知

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下达涪陵区 2013 年党员发展计划的通知》（涪区委组〔2013〕193号）精神，结合所属企业的实际，为确保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党员，优化党员结构

按照区委组织部的安排，2013 年国资委系统发展党员的计划数为 40 名。在新发展的党员中，35 岁以下的不低于发展总数的 75%；高中以上文化的不低于总数的 85%；女党员不低于总数的 40%；工人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党员分别不低于总数的 50%。

二、严格标准和程序，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各单位党组织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要着重考察发展对象是否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等各方面体现出先进性。在发展中应注意吸收优秀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生产经营一线优秀员工特别是优秀青年员工入党。严格发展党员程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发展党员预审、公示、票决、责任追究等制度，严把“入口”关，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能搞“批发”。

三、加强督促检查，按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各党委要严格按计划发展党员，确保今年实际发展党员数不超过下达的计划数。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每季度对发展党员情况进行一次自查，注意把握工作节奏。区国资委党委也将加强对该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并适时组织专项检查，对超计划和违规发展党员的，一经查实，除通报批评外，还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区国资委系统 2013 年发展党员计划数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区国资委系统 2013 年发展党员计划数

序号	单 位	计划数	35 岁及 以 下	高中(中 技)及以上 文化	女	工人	专技(管理) 人 员
	国资委系统	40	30	34	16	20	20
1	太极集团	12	9	10	7	7	5
2	中化化工	5	4	5	2	3	2
3	榨菜集团	1	1	1			1
4	能源集团	7	5	6	3	4	3
5	城建集团	1	1	1			1
6	农建集团	1	1	1	1		1
7	环建集团	1	1	1		1	
8	投资集团	1	1	1		1	
9	国投集团	1	1	1			1
10	交旅集团	5	4	3	2	3	2
11	商务集团	1	1	1		1	
12	腾源集团	1		1			1
13	涪陵新城区集 团	1	1	1			1
14	白涛集团	1	1	1			1
15	龙桥集团	1	1	1	1		1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印发